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点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- (三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 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,下午13:00-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(四) 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五)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: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程杰先 生主持。
- (六)会议的合法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(七)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计123人, 303, 396, 886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, 1130%。其中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212,720,49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03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,代表股份90,676,38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,080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,代表股份94,110,03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613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,代表股份3,433,65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3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,代表股份90,676,38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080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 表决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二)表决结果
- 1. 关于补选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1, 424, 8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3500%;反对 1,970,0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6493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137,9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45%;反对 1,970,0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34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2. 关于补选商恩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8, 364, 3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 3413%;反对 5,030,4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 6581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077,54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525%;反对 5,030,49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453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清、罗瑞芳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,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